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etc.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0,390,078(758,020,428-7,630,35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42,759,728(758,020,428-15,260,700)股计算。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share types, and percentage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58%,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0.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6.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9.77%,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到期回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6.46%,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065.2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66.67%,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1.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办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1.39%,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1.56%,主要系职工2018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6.9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1.4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公司相应的回购义务予以冲回,减少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365.86万元所致。

(14)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6.07%,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35%,主要系税法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6)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公司相应的回购义务予以冲回,减少库存股2,365.86万元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1.41%,主要系报告期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4.4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56.5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5.10万元,主要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主要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2.52%,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8.68%,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质量降

款等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3.7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0.1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85.16%,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还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57.21%,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77名激励对象共计7,630,35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上述股份解锁已于2019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Table with 3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include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Rows include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19年10月23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审议过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伟星”)因经营实际需要,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孟加拉国库米拉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纽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孟加拉伟星资产总额为14,974.23万元,负债总额为7,362.12万元,净资产为7,612.1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0.01万元,利润总额-808.14万元,净利润-808.1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孟加拉伟星资产总额为19,736.5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4.31万元,净资产为8,802.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22.65万元,利润总额-464.97万元,净利润-46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孟加拉伟星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孟加拉伟星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他们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孟加拉伟星向渣打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7,534.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燕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etc.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7,427.53 处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71,257.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95.46
合计 3,882,458.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share types, and percentages.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锋
2019年10月23日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审议过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宝莫”)因经营实际需要,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孟加拉国库米拉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纽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孟加拉宝莫资产总额为14,974.23万元,负债总额为7,362.12万元,净资产为7,612.1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0.01万元,利润总额-808.14万元,净利润-808.1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孟加拉宝莫资产总额为19,736.5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4.31万元,净资产为8,802.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22.65万元,利润总额-464.97万元,净利润-46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孟加拉宝莫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孟加拉宝莫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他们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孟加拉宝莫向渣打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7,534.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上述股东关系图系一行一列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9.40%,主要系备用金较期初增加。

(2)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8.23%,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7.04%,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0.09%,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1.34%,主要是本期结算材料及设备较年初增加,同时应付票据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2.29%,主要是本期预收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93.58%,主要是本期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款。

(8)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39.47%,主要是本期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人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资产。

(9)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85.99%,主要是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22%,主要是本期化学品销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45%,主要是本期产生的增值税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95.78%,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存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5)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38%,主要是合营企业天津瑞隆长期亏损,本报告期内天津瑞隆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本期确认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88%,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广东宝莫40%股权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7)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3.43%,主要是本期税前补亏,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31%,主要是上期期初存在大客户大额应收余额于上期收回,本期期初该客户无应收余额,同时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7.05%,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2.12%,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恩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光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etc.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1,20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7,334,834.31
债务重组损益 5,833,47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0,281.06
合计 22,229,238.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share types, and percentages.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锋
2019年10月23日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宝莫”)因经营实际需要,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莫生物化工(孟加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孟加拉国库米拉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